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销坏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 76,750.00 元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公司审批程序

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坏账 76,75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

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董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

五、 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核查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就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认为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六、 备查文件

（一）《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